联系电话：（0831-3522742）

比选采购文件

|  |  |
| --- | --- |
| 比选文件编号： | 570-JC2021005 |
| 项目名称： | 公司职工福利物资供应商比选项目 |
| 数量： | 1 |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70092117)

[第二章 比选人须知 5](#_Toc70092118)

[一、比选人须知前附表 5](#_Toc70092119)

[二、比选文件 8](#_Toc70092120)

[1.比选文件的构成 8](#_Toc70092121)

[2.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_Toc70092122)

[三、比选申请文件 9](#_Toc70092123)

[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_Toc70092124)

[2.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9](#_Toc70092125)

[3.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0](#_Toc70092126)

[第三章比选评分办法（综合评估法） 11](#_Toc70092127)

[一、比选评比程序 11](#_Toc70092128)

[二、评标细则及标准 11](#_Toc7009212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4](#_Toc70092130)

[第五章比选项目及要求 18](#_Toc70092131)

[第六章比选文件格式 20](#_Toc70092132)

[一、比选申请函 21](#_Toc7009213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_Toc70092134)

[三、报价表 24](#_Toc70092135)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5](#_Toc70092136)

[五、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6](#_Toc70092137)

[六、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证明文件(或按评分要求提供) 27](#_Toc70092138)

[第七章 资格审查资料 28](#_Toc70092139)

[第八章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29](#_Toc70092140)

[第九章 其他资料 30](#_Toc70092141)

# 比选公告

项目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

一、比选条件

对公司拟采购福利物资的供应商进行国内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项目名称：公司职工福利物资供应商比选项目

项目用途：用于职工发放福利。

项目任务概况：为公司职工发放福利物资，拟采取比选方式，采购1家供应服务供应商。本项目一个包，拟定1个中选人完成福利物资的供应服务。

交货期：10日历天

投标币种：人民币

预算金额：65万元

 交货地点：到最终用户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72号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三、比选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企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凡具备实施能力、有意参加者，请于2021年5月 6 日18时00分前，到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供应部领取比选文件，或者在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互联网门户网站、宜宾企业“e路阳光”网上购销平台获取。

五、比选文件的递交

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 5 月 17 日（周 一）14时30分前。

比选文件送达地点：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供应部。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 5 月 17 日（周 一 ）14时30分

开标地点：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七、监督部门及电话

 0831-3522025（纪检部门），0831-3522050（招投标归口管理部门）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72号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31-3522742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6 日

# 第二章 比选人须知

## 一、比选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72号联系人：陈女士电话：0831-3522742 13990965234 |
| 1.1 | 项目名称 | 公司职工福利物资供应商比选项目 |
| 1.2 | 采购预算及最低上浮优惠率（实质性要求） | 1. 项目预算约65万元，最终已实际结算为准。
2. 本项目最低优惠率3%。
3. 报价低于优惠率，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3 | 比选范围 | 采购1家供应服务供应商 |
| 1.3.1 | 交货期 | 合同生效后10个日历天 |
| 1.3.2 | 交货地点 |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
| 1.3.3 | 技术性能指标 | 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 |
| 1.4 | 比选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具有独立法人企业；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及相应的履约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誉要求：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
| 1.4.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2 | 比选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时间：不得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
| 2.1 |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2 | 比选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 时间：比选文件澄清发出后的1个工作日内形式：书面形式 |
| 2.3 |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4 | 比选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 时间：比选文件澄清发出后的1个工作日内形式：书面形式 |
| 3 | 投标报价 | 比选人应按第六章“比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 3.1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 / |
| 3.2 | 投标有效期 | 比选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 |
| 3.3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比选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有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人民币）： 账号：☑不要求 |
| 4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4.1 | 营业执照等 | ☑ 比选人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印章。 |
| 4.2 | 比选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 (1)比选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2)近3年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起的投诉情况 |
| 4.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签(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同时提供授权书。 |
| 4.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4.5 | 比选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比选文件副本份数：四份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其他要求：比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
| 4.5.1 | 比选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 5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72号（项目名称）公司职工福利物资供应商比选项目比选文件比选项目编号：570-JC2021005投标单位：在2021年5 日17（周一）下午14：30前不得开启 |
| 5.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5月17日（周一）下午14：30 |
| 5.2 | 递交比选文件地点 |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72号 |
| 5.3 | 比选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内 |
| 6.1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随机 |
| 7 | 评选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评标专家组的组建 | 评标专家组构成：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
| 8.1 | 评标专家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3名 |
| 8.2 | 是否授权评标专家组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9 |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参选的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参选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参选(投标)行为。** |
| 10 | 比选申请人条件复核 | 以下情况取消参选资格：1. 主管部门对比选申请人执业情况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的；
2. 比选申请人有行政处罚或监督部门通报违纪的。

**已中选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上述情况或项目履约情况考核评定为差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1 | 比选文件的解释 | 对比选文件的解释，由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供应部负责 |

本表是对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和说明，前后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二、比选文件

### 1.比选文件的构成

1**.**1 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及前附表；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比选申请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5)比选项目及要求；

(6)比选办法；

(7)合同主要条款。

1.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 2.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宜宾企业“e路阳光”网上购销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比选申请人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2天前按比选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4 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比选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宜宾企业“e路阳光”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比选申请文件

### 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 报价部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比选价格承诺函； 本次比选报价要求：

报价应为完成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内容的所有价格，包含人员工资、设备、税费、食宿、保险、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2 技术部分。**

1. 参选产品技术指标及配置；
2. 项目实施方案等。

**1.3 商务部分。**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参选函；
2. 比选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比选申请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承诺项目完成期限；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6.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 其他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2.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1 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比选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比选申请人不得以“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 3.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二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等信息。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比选申请人印章)。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 第三章比选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比选评比程序

 (1)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选供应商名单；

(5)编写比选报告。

## 二、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比选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30 | 有效的比选人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比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如涉及价格扣除按照本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 2 | 产品种类（同类型的算1种） | 8 | 可选择的门店内商品的种类：300种及以上，得8分；150～299种，得5分；100～149种，得3分；60～99种，得2分；不足60种，得1分。 | 提供清单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内容必须真实有效） |
| 3 | 服务的便利性 | 32 | 供应商提供的提货凭证可使用范围在本项目实施所在地指定区域内实体门店数量进行评比：宜宾市区至少具有2000平米以上直营店1家，得基本分8分，满足前项要求的基础上每多一家直营店500平米以上加1分，最多加12分，直营门店使用面积达到2800平米的加1.2分，最多加12分，门店不得重复加分。本项共计32分。提供门店营业执照复印件。（指定区域指宜宾市翠屏区、南溪区、叙州区等区县内） | 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
| 4 | 内控管理 | 12 | 根据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及从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及供货能力展示；项目管理机构、职能组织运行、健全性文明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①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提供相关质量管理体系制度）；②提供文明管理制度（包含人员工作态度、服务态度、遵纪守法等）；③提供公司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含员工守则、岗位执勤、员工培训等），具有稳定可靠项目管理机构构架，提供健全的职能组织运行图及说明。比选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体系及制度完全满足上述所有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实施或有欠缺的扣4分，根据所提制度的详实程度评分，优秀得12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5 | 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 | 10 | 1.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要求比选人针对于本项目配置专门的服务人员（提供具体的服务人员安排清单）、具备有针对性且可操作性的后续服务措施方案、根据采购的需求具有成熟完善的应急响应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不超过2个小时等）、针对本项目能够提供具体的服务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车辆等），完全满足上述所有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无法满足项目实际实施或有欠缺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 方案自拟 |
| 6 | 履约能力 | 8 | 供应商提供自2018年以来的类似规模的整体配送业绩，1个得2分，最高得8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文 本

甲方：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CGB-2021-

 签订地点：四川省宜宾市

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福利物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1. 名称、种类、生产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种类 | 数量 | 总金额（万元） | 交（提）货时间 |
|  |  |  |  |  |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投标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1. 交（提）货地点、方式：

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72号，甲方工厂厂区），运保费投标方负担。

1.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2.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包装箱必须坚固，适宜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于陆路运输和整体吊装。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伤，卖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装物不回收。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合同款。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3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址(住所)： | 地址(住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附件1

相关方廉洁承诺书

甲方：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使甲、乙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下开展经营活动，共同构建“亲”“清”合作关系，预防职务犯罪行为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廉洁承诺书，共同遵守。

一、双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下同）应当按照相关合作协议办事，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自觉遵守党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共同遵守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费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任何时候决不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各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商业预付卡、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决不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或者倾向时，应及时提醒或制止；如遇无法制止者，应及时向甲方投诉、举报，甲方将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对所投诉、举报的行为进行查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取证。

五、甲方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的，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减少、中止直至解除与乙方的相关合作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接受投诉、举报的电话：0831-3522222、3522018、3522025；电子邮箱：sjjx@sjjx.cn转纪检监察审计部。

七、本承诺书作为双方合作协议的组成部分，其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双方合作协议终止之日止。

八、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比选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员工福利品采购项目，共一个包。福利品发放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职工发放福利品，供应商提货实体店和商品种类（包含但不限于：食品类、水果类、肉制品类、干杂干果类、日用百货洗涤用品等商品（不限品牌））以利于职工按照自身需求提取生活必需品。

**二、项目需求（实质性要求，应在服务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1、具体数量和金额按实际发生的发放标准和实际人数确定，采购人对在发放前5天通知中标供应商。

2、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供货采用统一配送或实体店自提两种方式。

2.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在规定时间内统一配送所需商品至指定地点，并协助采购人分发商品。

2.2、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可在供应商实体店的任意一家门店提取货物，或领取全场其他任意同价值生活必需品。

3、质量保证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如果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出现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全部承担。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应在商务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1、交货期：采购人提前30天发出订单，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供货。

2、服务起止时间：/

3、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福利物资，经双方核对无误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福利物资的正规发票（发票品目信息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后60天内支付当次货款。

# 第六章比选文件格式

比选文件格式

|  |  |
| --- | --- |
| 比选文件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设备名称： |  |
| 数 量： |  |

比选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一、比选申请函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贵公司的比选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参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供应服务，报价为 中选后按照比选人及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供货 。
2. 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履约，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如果我方在比选结果产生前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文件；

(3)在比选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福利物资的供应商比选项目”(项目编号： )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参选日期：

## 三、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优惠比例（%） | 报价（万元）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1 | 一项 | 10% | 58.5 | 10个日历天 | 示例 |
| 2 |  |  |  |  |  |
| 3 |  |  |  |  |  |
|  | 报价合计： |

注：报价应为完成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包含运输、车辆损耗、培训、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手印)

参选日期： 年 月 日

##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五、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注：格式自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鲜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六、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证明文件(或按评分要求提供)

# 第七章 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要求：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2、提供售后服务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2018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时不需要提供)；

8、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1. 以上材料必须提供，且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鲜章)。**

 **2.“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比选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比选人须知前附表。**

# 第八章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第九章 其他资料